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 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2-2023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厅函〔2023〕14 号，附件 1）要求，为做好我省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要求

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教发厅函〔2020〕49 号）有关规定，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严格依法统计，夯实各方责任。为确保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在一个统计年度内不得随意更换统计联系人。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以正式公文形式向我厅说明情况，并做好交接工作，确保统计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二、报送内容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厅函〔2006〕45号，附件2）的9个报表报送

2022-2023 学年数据。其中，普通本科院校报送基表一至七和综表一，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校报送基表一、二、三、七和综表二。

三、报送方式

数据采取网报与电子邮件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一）网报

各单位须在“中国教育统计网”专项统计栏的“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中（<http://202.4.130.200:81/>），下载安装“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V2023 单机版），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数据经检测并形成上报数据后，再进入该专项统计栏，使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进行报送。

（二）电子邮件报送

经省教育厅审核通过网报数据后，各单位再打印其中电子邮件报送部分的报表及封面（普通本科院校为基表二、三、六、七和综表一，高职高专院校和成人高校为基表二、三、七和综表二），经学校分管负责人审定确认并加盖学校公章，扫描形成一份 PDF 文档后，以“学校名称+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为邮件名称，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xuyuan059@smu.edu.cn，无需报送纸质报表。

四、报送时间

请各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3 日期间完成报送工作。因特殊情况未能按时报送或无法报送的，以正式公文形式向我厅说明情况。

五、其它事项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指定相关部门及熟悉此项工作的人员专门负责，认真核实数据，审核把关，确保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有关问题可参阅报送工作注意事项（附件 3）。

实验室管理系统如仍在使用的，请全部转用北化管理软件。具体事宜请与北京化工大学陈老师联系，电话：010-64414504。

为便于工作联系，请各单位于 7 月 31 日前登录“信息统计系统”更新高校联系人信息，并将《广东省 2022-2023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4）于 7 月 31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xuyuan059@smu.edu.cn（请注意：无论是否变更都必须报送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陈红梅，020-87606435，徐圆圆，020-61648487，王老师，020-62789291，请各单位联系人加入广东省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交流群，没有开通粤政易的同志，请学校有关部门协助开通。

附件：1.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22-2023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厅函〔2023〕

14 号)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厅函〔2006〕45 号）
3. 报送工作注意事项
4. 广东省 2022-2023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信息表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校对人：陈红梅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23〕14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2—2023 学年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全面了解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实验队伍、实验教学及仪器设备等方面的状况和发展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批准的《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等七项统计调查制度以及《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调查制度》的有关要求，教育部将继续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现就报送 2022—2023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计范围

全国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职（专科）学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

二、报送内容

（一）请有关单位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调查制度》要求报送 9 个报表相关数据。其中，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报送 7 个基表和综表一，高职（专科）学校

和成人高等学校报送基表一、二、三、七和综表二。

（二）为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和效率，各单位须在报送前使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V2023 单机版）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确保数据无误。

（三）各报表表样、检测软件、填报说明及相关文件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统计系统，网址 <http://systj.buct.edu.cn:81>）下载。

三、报送方式

本次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采取网络和函件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一）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本地区高校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登录信息统计系统填写高校联系人信息，并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1）和《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汇总表》（附件 2）的 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 PDF 版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工作邮箱（lmf@mail.buct.edu.cn）。

（二）各高等学校须在 9 月 1 日至 10 月 13 日期间登录信息统计系统完成数据网络报送工作。

（三）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于 11 月 17 日前在信息统计系统中完成本地区高校报送数据的审核和提交工作，并按要求将复核通过的基表二、三、七和综表一、二的数据汇总后具函（盖章扫描件 PDF 版）发送至工作邮箱，无需邮寄纸质版。

四、注意事项

(一)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教发厅函〔2020〕49号)有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各方责任,严格依法统计。

(二)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专业性较强,为保证数据准确性、有效性、连续性,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避免频繁更换联系人。

(三)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此通知转发至本地区有关高校,并组织本地区高校认真填报,及时发现、解决上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填报咨询联系人:陆敏峰,010-64414504,13611247473。政策咨询联系人:王繁,010-66096987。

- 附件: 1.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
 联系人信息表
 2.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6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29 日印发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高等学校实验室 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多年来，高等学校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统计工作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信息的统计、汇总，为各级管理部门制定实验室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提供了重要依据。为适应新形势下高等学校实验室管理工作的需要，更好地了解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实验队伍和实验教学等方面的状况，在广泛征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意见的基础上，我部组织专家对原“高等学校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统计”指标体系进行修订，制定了“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指标体系，并经国家统计局审批同意（国统制〔2006〕16 号），自 2006 年起正式启用。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包括 9 个报表（见附件一），其中基础报表（简称基表）7 个，综合报表（简称综表）2 个，统一按学年（指教育年度，即从每年的 9 月 1 日到第二年的 8 月 31 日）进行统计。各报表分别为：

1.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表（基表一）
2.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表（基表二）
3. 贵重仪器设备表（基表三）
4. 教学实验项目表（基表四）
5. 专任实验室人员表（基表五）
6. 实验室基本情况表（基表六）
7. 实验室经费情况表（基表七）

8. 高等学校实验室综合信息表（一）（综表一）

9. 高等学校实验室综合信息表（二）（综表二）

从 2006 年开始，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将按照新的指标体系进行统计。现将 2006/2007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的有关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全国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

二、报送内容

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报送 7 个基表和综表一，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报送基表一、二、三、七和综表二。各报表表样、统计软件、填报说明（见附件二）及相关帮助文件可在“中国教育统计网”（网址：<http://www.stats.edu.cn/>）的“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栏目下载。

三、报送方式

2006/2007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采取网上报送和函报相结合的方式。我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提供网上报送的技术支持。

各高等学校须在“中国教育统计网”下载“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单机版）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经检测形成上报数据后，登录该网站，使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报送数据。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登录“中国教育统计网”，使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审核本地区报送数据后，将报送数据制成 CD-R 格式的数据光盘，并将基表二、三、七，综表一、二的汇总打印表与数据光盘一并具函报送我部高等教育司。

四、报送时间

2006/2007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送截止时间为 2007 年 10 月 31 日。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本地区高等学校认真、及时填报，保证填报数据和报送学校的完整性。

为保证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单位负责此

项工作的联系人信息（见附件三）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我部高等教育司。

联系人：高东锋、于海涛

联系电话：010-66097854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实验室处

邮政编码：100816

- 附件：一．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
二．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填报说明
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联系人信息（略）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一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

基表一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表 (SJ1)

填报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学校 代码	仪器 编号	分类号	仪器 名称	型号	规格	仪器 来源	国别码	单价	购置 日期	现状码	使用 方向	单位 编号	单位 名称

基表二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表 (SJ2)

填报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学校 代码	上学年末实有数				本学年增加数		本学年减少数		本学年末实有数			
	台件	金额	其中 10 万元(含)以上		台件	金额	台件	金额	台件	金额	其中 10 万元(含)以上	
			台件	金额							台件	金额

基表三 贵重仪器设备表 (SJ3)

填报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学校代码	仪器编号	分类号	仪器名称	单价	型号	规格	使用机时				测样数	培训人员数			教学实验项目数	科研项目数	社会服务项目数	获奖情况		发明专利		论文情况		负责人姓名
							教学	科研	社会服务	其中开放使用机时		学生	教师	其他				国家级	省部级	教师	学生	三大检索	核心刊物	

基表四 教学实验项目表 (SJ4)

填报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学校 代码	实验 编号	实验 名称	实验 类别	实验 类型	实验所属 学科	实验 要求	实验者 类别	实验者 人数	每组 人数	实验学 时数	实验室 编号	实验室 名称

基表五 专任实验室人员表 (SJ5)

填报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学校 代码	人员 编号	实验室 编号	实验室 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所属 学科	专业技 术职务	文化 程度	专家 类别	国内培训		国外培训	
											学历教 育时间	非学历教 育时间	学历教 育时间	非学历教 育时间

基表六 实验室基本情况表 (SJ6)

填报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学 校 代 码	实 验 室 编 号	实 验 室 名 称	实 验 室 类 别	建 立 年 份	房 屋 使 用 面 积	实 验 室 类 型	所 属 学 科	教师获奖 与成果			学 生 获 奖 情 况	论文和教材情况				科研及服务情况				毕业设计和 论文人数			开放实验						兼 任 人 员 数	实验教学运 行经费				
								国 家 级	省 部 级	发 明 专 利		三大检索 收录		核心刊物		实 验 教 材	科研 项目数		社 会 服 务 项 目 数	教研 项目数		专 科 生 人 数	本 科 生 人 数	研 究 生 人 数	实验 个数		实验人 数			实验人 时数		小 计	其 中 教 学 实 验 年 材 料 消 耗 费	
												教 学	科 研	教 学	科 研		省 部 级 以 上	其 它		省 部 级 以 上	其 它				校 内	校 外	校 内	校 外		校 内	校 外			

基表七 实验室经费情况表 (SJ7)

填报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学校代码	实验室 个数	实验室 房屋使用 面积	经费投入（万元）									
			总计	仪器设备购置经费		仪器设备维护经费		实验教学运行经费		实验室 建设经费	实验教学 研究与改 革经费	其它
				小计	其中教学仪 器购置经费	小计	其中教学 仪器维护 经费	小计	其中年材 料消耗经 费			

综表一 高等学校实验室综合信息表 (SZ1)

填报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学校代码	单位名称	实验室个数	实验室房屋使用面积	仪器设备				教学任务							科研任务承担课题及服务项目数	工作人员数							成果		
				台件	金额(万元)	其中贵重仪器设备		教学实验		人时数						合计	专任	兼任人员数	论文数	教师获奖与成果数	学生获奖数				
						台件	金额(万元)	项目数	时数	合计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综表二 高等学校实验室综合信息表二 (SZ2)

填报单位:

1	2	3	4	5	6	7	8
学校代码	单位名称	实验室个数	实验室面积	仪器设备			
				台件	金额(万元)	其中贵重仪器设备	
						台件	金额(万元)

附件二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填报说明

一、报表及命名

序号	表 名	简 称	文件命名
1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表	基表一	SJ199999.TXT
2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表	基表二	SJ299999.TXT
3	贵重仪器设备表	基表三	SJ399999.TXT
4	教学实验项目表	基表四	SJ499999.TXT
5	专任实验室人员表	基表五	SJ599999.TXT
6	实验室基本情况表	基表六	SJ699999.TXT
7	实验室经费情况表	基表七	SJ799999.TXT
8	高等学校实验室综合信息表（一）	综表一	SZ199999.TXT
9	高等学校实验室综合信息表（二）	综表二	SZ299999.TXT

注：

1. 各报表制成 TXT 格式的文本作为报送文件，文件命名中后 5 位（99999）为学校代码。
2. 各报表均按学年（指教育年度，即从每年的 9 月 1 日到第二年的 8 月 31 日）进行统计。
3. 各报表均为校级上报和省级汇总上报通用表式。

二、各报表填报说明

基表一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表 (SJ1)

本表中的仪器设备是指教学、科研单位中，单价在人民币 800 元(含)以上，使用方向为教学或科研的仪器设备。《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及编码》中的 01 类(房屋及构筑物)、02 类(土地及植物)、11 类(图书)、13 类(家具)、15 类(被服装具)、16 类(牲畜)不属于上报范围。

校内的图书馆、网络中心、计算中心、电教中心等教辅单位，以及产学研基地中产权为学校并有正式建制的单位的仪器设备也属于上报范围，但不包括行政科室、后勤等单位的仪器设备。

1. **学校代码：**数据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 5。按教育部规定的高等学校 5 位数字码填报，具体代码可访问中国教育统计网站：<http://stats.moe.edu.cn/>。
2. **仪器编号：**数据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 8。学校内部使用的仪器设备编号，在本校内具有唯一性。
3. **分类号：**数据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 8。指对仪器设备进行统一分类的编码，按教育部高教司颁发的《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及编码》填写，不得自行增加，若无对应编码，填上一级编码，编码末位填“00”补齐 8 位。
4. **仪器名称：**数据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 30。用汉字表示，不能为空，与《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及编码》中的分类号所对应的名称一致，若无对应名称，则填写仪器设备标牌的汉字名称或规范的中文翻译名称。
5. **型号：**数据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 20。按仪器设备标牌或说明书标示填写，型号不清的仪器设备，经学校管理部门核实后，填“*”，

超出字段长度应截取主要部分填写。

6. **规格：**数据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 30。指仪器设备的规格和主要技术指标。规格不清的仪器设备，经学校管理部门核实后，填“*”，超出字段长度应截取主要部分填写。
7. **仪器来源：**数据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 1。按代码填写：1. 购置；2. 捐赠：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学校捐赠的仪器设备；3. 自制：主要部分是自行设计、加工、制造的仪器设备；4. 校外调入：除前三项外的其他来源。
8. **国别码：**数据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 3。指仪器设备的生产国家代码，以产品标牌标示的产地为准，按《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2659-2000）填写，国别码不清的填“000”。
产地在国内，虽然是国外品牌，也应填国内代码“156”。
9. **单价：**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12。指仪器设备包括附件在内的总价格。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10. **购置日期：**数据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 6。指仪器设备到校验收日期。前四位表示年，后两位表示月。
11. **现状码：**数据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 1。指仪器设备使用的状态，按代码填写：1. 在用——正在使用的仪器设备；2. 多余——具有使用价值而未使用的仪器设备；3. 待修——待修或正在修理的仪器设备；4. 待报废——已经失去使用价值，而未履行正式报废手续的仪器设备；8. 降档——经学校批准允许降档次使用、管理的仪器设备；9. 其它——现状不详的仪器设备。
12. **使用方向：**数据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 1。指仪器设备的使用性质，按代码填写：1. 教学为主；2. 科研为主。若某台仪器设备教学与科研使用机时各占一半，填代码“2”。
13. **单位编号：**数据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 10。指学校自编的仪器设备所在单位编号，校内具有唯一性。

14. **单位名称：**数据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 50。指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名称。

基表二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表 (SJ2)

本表中的仪器设备是指教学、科研单位中，单价在人民币 800 元(含)以上，使用方向为教学、科研的仪器设备。《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及编码》中的 01 类(房屋及构筑物)、02 类(土地及植物)、11 类(图书)、13 类(家具)、15 类(被服装具)、16 类(牲畜)不属于上报范围。计算机软件作为仪器设备的附件上报，不作为单台件上报。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1. **学校代码**：数据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 5。按教育部规定的高等学校 5 位数字码填报，具体代码可访问中国教育统计网站：
<http://stats.moe.edu.cn/>。
2. **上学年末实有数（台件）**：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8。上学年末实有仪器设备台件数。
3. **上学年末实有数（金额）**：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11。上学年末实有仪器设备金额数。
4. **上学年末实有数中 10 万元（含）以上（台件）**：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6。上学年末实有 10 万元（含）以上仪器设备台件数。
5. **上学年末实有数中 10 万元（含）以上（金额）**：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9。上学年末实有 10 万元（含）以上仪器设备金额数。
6. **本学年增加数（台件）**：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6。指新购、校外调入、接受捐赠、自制的仪器设备，不包括校内单位之间转入的仪器设备，应为本学年全校实际增加仪器设备台件数。
7. **本学年增加数（金额）**：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9。指新购、校外调入、接受捐赠、自制的仪器设备，不包括校内单位之间转入的仪器设备，应为本学年全校实际增加的仪器设备金额数。

8. **本学年减少数（台件）**：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6。指报废、丢失、退库、捐出、调出校外的仪器设备，不包括校内单位之间转出的仪器设备，应为本学年全校实际减少的仪器设备台件数。
9. **本学年减少数（金额）**：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9。指报废、丢失、退库、捐出、调出校外的仪器设备，不包括校内单位之间转出的仪器设备，应为本学年全校实际减少的仪器设备金额数。
10. **本学年末实有数（台件）**：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8。本学年末仪器设备实有台件数。
11. **本学年末实有数（金额）**：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11。本学年末仪器设备实有金额数。
12. **本学年末实有数中 10 万元（含）以上（台件）**：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6。
13. **本学年末实有数中 10 万元（含）以上（金额）**：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9。

数据要求：

1. 上学年末实有数+本学年增加数-本学年减少数=本学年末实有数
2. “上学年末实有数”应与上学年上报数据的“本学年末实有数”一致

基表三 贵重仪器设备表 (SJ3)

贵重仪器设备是指《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及编码》的 03 类(仪器仪表)中单价在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使用方向为教学或科研的仪器设备。计算机软件作为仪器设备的附件上报,不作为单台件上报。

1. **学校代码:** 数据格式为字符型, 长度为 5。按教育部规定的高等学校 5 位数字码填报, 具体代码可访问中国教育统计网站:
<http://stats.moe.edu.cn/>。
2. **仪器编号:** 数据格式为字符型, 长度为 8。指学校内部使用的仪器设备编号, 在本校内具有唯一性。与“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表(SJ1)”中仪器编号一致, 不能为空。
3. **分类号:** 数据格式为字符型, 长度为 8。指对仪器设备进行统一分类的编码, 按教育部高教司颁发的《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及编码》填写, 不得自行增加。若无对应编码, 填上一级编码, 编码末位填“00”补齐 8 位。
4. **仪器名称:** 数据格式为字符型, 长度为 30。用汉字表示, 不能为空, 与《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及编码》中的分类号所对应的名称一致, 若无对应名称, 则填写仪器设备标牌的汉字名称或规范的中文翻译名称。
5. **单价:** 数据格式为数值型, 长度为 12。指仪器设备包括附件在内的总价格。以元为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
6. **型号:** 数据格式为字符型, 长度为 20。按仪器设备标牌或说明书标示填写, 型号不清的仪器设备, 经学校管理部门核实后, 填“*”, 超出字段长度应截取主要部分填写。
7. **规格:** 数据格式为字符型, 长度为 200。指仪器设备的规格和主要技术指标。超出字段长度应截取主要部分填写。

8. **使用机时（教学）：**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4。用于教学工作的使用机时数。根据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按教学方面统计机时数，若无使用机时，填“0”，不能空项。使用机时：必要的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须的后处理时间。
9. **使用机时（科研）：**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4。用于科研工作的使用机时数。根据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按科研方面统计机时数，若无使用机时，填“0”，不能空项。
10. **使用机时（社会服务）：**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4。用于社会服务的使用机时数。根据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按社会服务方面统计机时数，若无使用机时，填“0”，不能空项。
11. **使用机时（其中开放使用机时）：**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4。仪器对用户开放使用（用户自行上机测试、观察样品）的机时数。
12. **测样数：**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6。本学年在本仪器设备上测试、分析的样品数量，按照原始记录统计填报。同一样品在一台仪器上测试，统计测样数为 1，与测试方法和次数无关。
13. **培训人员数（学生）：**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4。本学年在本仪器上培训的能够独立操作的学生数，不包括各种形式的参观人数。按照原始记录统计填报。
14. **培训人员数（教师）：**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4。本学年在本仪器上培训的能够独立操作的教师数，不包括各种形式的参观人数。按照原始记录统计填报。
15. **培训人员数（其他）：**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4。本学年在本仪器上培训的能够独立操作的其他人员数，不包括各种形式的参观人数。按照原始记录统计填报。
16. **教学实验项目数：**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3。本学年利用本仪器设备开设的列入教学计划的实验项目数。
17. **科研项目数：**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3。本学年利用本仪器

设备完成的各種科研项目或合作项目数。

18. **社会服务项目数:** 数据格式为数值型, 长度为 4。本学年利用本仪器设备完成的为校外承担的社会服务项目数。
19. **获奖情况 (国家级):** 数据格式为数值型, 长度为 2。利用本仪器设备在本学年获得的国家级奖励情况。
20. **获奖情况 (省部级):** 数据格式为数值型, 长度为 2。利用本仪器设备本学年获得的省部级奖励情况。
21. **发明专利 (教师):** 数据格式为数值型, 长度为 2。利用本仪器设备在本学年获得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 不含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22. **发明专利 (学生):** 数据格式为数值型, 长度为 2。利用本仪器设备在本学年获得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 不含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23. **论文情况 (三大检索):** 数据格式为数值型, 长度为 3。利用本仪器设备在本学年发表论文情况。三大检索指: SCI、EI、ISTP。
24. **论文情况 (核心刊物):** 数据格式为数值型, 长度为 3。利用本仪器设备在本学年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情况。
25. **负责人姓名:** 数据格式为字符型, 长度为 8。指本仪器设备或机组的负责人姓名, 没有负责人的填“无”。

基表四 教学实验项目表 (SJ4)

教学实验项目是指本学年纳入教学计划且实际开出的教学实验项目。

语言实验室的教学和训练、计算机的操作训练、体育训练，以及艺术类的绘画、雕塑、服装设计、音乐训练等列入教学计划且实际开出的，也应作为实验项目纳入统计，而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则不包括在内。

1. **学校代码：**数据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 5。按教育部规定的高等学校 5 位数字码填报，具体代码可访问中国教育统计网站：<http://stats.moe.edu.cn/>。
2. **实验编号：**数据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 13。学校内部使用的编号，在本校内具有永久唯一性，不能为空。若实验撤消，该实验编号将不再使用。如果实验内容更新较大，则应另设新的实验编号及实验名称。独立设课的实验编号最后一位为“*”，例如：某实验编号为 01002001，该实验又为独立设课实验，所以上报实验编号应为 01002001*。
3. **实验名称：**数据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 50。填写汉字名称。
4. **实验类别：**数据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 1。按代码填写：1. 基础；2. 专业基础；3. 专业；4. 其它——除以上三种情况以外的实验类别。
5. **实验类型：**数据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 2。按代码填写：1. 演示性；2. 验证性；3. 综合性；4. 设计研究；5. 其它。若为网络实验教学项目，取值后再加“*”，例如：某实验为验证性网络实验，取值应为“2*”。网络实验教学是指通过网络平台完成的实验项目，单机方式不归此类。
6. **实验所属学科：**数据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 4。按照最新版的《中

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大全》填写二级类代码(前四位)。

7. **实验要求：**数据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 1。按代码填写： 1. 必修； 2. 选修； 3. 其它。
8. **实验者类别：**数据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 1。指参加本实验项目的人员类别。按代码填写： 1. 博士生； 2. 硕士生； 3. 本科生； 4. 专科生； 5. 其他。如果同一实验项目同时为多类人员开设，应分别填写多条记录，但“实验编号”、“实验名称”应相同。例如：某实验，同时为硕士生、本科生、专科生开设，上报数据应分别填报 3 条记录，每条记录的实验者类别等相关字段不同，但实验编号、实验名称要相同。
9. **实验者人数：**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6。指参加本实验项目的总人数。一个实验项目无论分几次做完，参加这个实验项目的总人数不变。例如：某实验既为本专业学生开设，同时又为外专业学生开设，上报记录应为一條，实验者人数为两个专业学生人数相加。
10. **每组人数：**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2。指教学实验项目中在每套仪器设备上同时完成本实验项目的人数。
11. **实验学时数：**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4。指完成本实验项目的实际学时数，不包括实验准备时间。
12. **实验室编号：**数据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 10。学校自编的实验室编号，校内具有唯一性。
13. **实验室名称：**数据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 50。完成本实验项目的实验室名称。

基表五 专任实验室人员表 (SJ5)

专任实验室人员是指编制和岗位均在实验室的工作人员

1. **学校代码**: 数据格式为字符型, 长度为 5。按教育部规定的高等学校 5 位数字码填报, 具体代码可访问中国教育统计网站:
<http://stats.moe.edu.cn/>。
2. **人员编号**: 数据格式为字符型, 长度为 7。学校人事部门的人员编号, 校内具有唯一性。
3. **实验室编号**: 数据格式为字符型, 长度为 10。学校自编的实验室编号, 校内具有唯一性。
4. **实验室名称**: 数据格式为字符型, 长度为 50。填写汉字名称。超过 25 个汉字应缩写。
5. **姓名**: 数据格式为字符型, 长度为 8。超过 4 个汉字应缩写。
6. **性别**: 数据格式为字符型, 长度为 1。按代码填写: 1. 男; 2. 女。
7. **出生年月**: 数据格式为字符型, 长度为 6。前四位表示年, 后两位表示月, 如 194904 表示 1949 年 4 月出生。
8. **所属学科**: 数据格式为字符型, 长度为 4。按照最新版的《中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大全》填写二级类代码(前四位)。
9. **专业技术职务**: 数据格式为字符型, 长度为 3。按照《专业技术职务代码》(GB/T 8561-2001) 填写, 增加 “A00”: 工人; “A10”: 技师; “A11”: 高级技师。未定专业技术职务, 填 “0”。
10. **文化程度**: 数据格式为字符型, 长度为 2。按照《文化程度代码》(GB/T 4658-1984) 填写, 只填国家承认并取得毕(肄)业证书的最高学历。增加 “03”: 博士; “04”: 硕士。
11. **专家类别**: 数据格式为字符型, 长度为 2。具有国家认可的学术地位的人员。用代码表示: 00. 无; 1. 院士; 2. 长江学者; 3. 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4. 国家级教学名师; 5. 省级教学名师。可

复选，如：某专家既为长江学者又为国家级教学名师，应填为：“24”。

12. 国内培训（学历教育时间）：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3。本学年国内学历教育时间，以天为单位。
13. 国内培训（非学历教育时间）：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3。本学年国内非学历教育时间，以天为单位。
14. 国外培训（学历教育时间）：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3。本学年国外学历教育时间，以天为单位。
15. 国外培训（非学历教育时间）：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3。本学年国外非学历教育时间，以天为单位。

基表六 实验室基本情况表 (SJ6)

实验室是指经学校正式批准的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如由几个实验室(分室)联合而成的实验中心(实验室),应按一个实验中心(实验室)填写。一个实验室多个名称,按一个实验室填写。

1. **学校代码:** 数据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 5。按教育部规定的高等学校 5 位数字码填报,具体代码可访问中国教育统计网站:
<http://stats.moe.edu.cn/>。
2. **实验室编号:** 数据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 10。学校自编的实验室编号,校内具有唯一性。
3. **实验室名称:** 数据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 50。填写汉字名称。
4. **实验室类别:** 数据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 1。按代码填写: 1.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经过教育部评审认定); 2.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经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审认定); 3. 按平台建设的校、院(系)实验室; 4. 其它实验室。
5. **建立年份:** 数据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 4。实验室经学校正式批准建立的年份,格式如: 1987。
6. **房屋使用面积:** 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6。以平方米为单位,取整数。
7. **实验室类型:** 数据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 1。按代码填写: 1. 教学为主; 2. 科研为主; 3. 其它。
8. **所属学科:** 数据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 4。按照最新版的《中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大全》填写二级类代码(前四位)。
9. **教师获奖与成果(国家级):** 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2。本学年本实验室专任人员获得的国家级奖励与成果情况。
10. **教师获奖与成果(省部级):** 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2。本学年本实验室专任人员获得的省部级奖励与成果情况。

11. **教师获奖与成果（发明专利）：**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2。
本学年本实验室专任人员获得的奖励与成果情况。发明专利指已授权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12. **学生获奖情况：**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2。本学年学生获奖项目数，仅统计省部级（含）以上竞赛。
13. **教学方面论文和教材情况（三大检索收录）：**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3。本学年发表的教学论文篇数。三大检索指：SCI、EI、ISTP。
14. **科研方面论文和教材情况（三大检索收录）：**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3。本学年发表的科研论文篇数。三大检索指：SCI、EI、ISTP。
15. **教学方面论文和教材情况（核心刊物）：**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3。本学年在核心期刊发表的教学论文篇数。
16. **科研方面论文和教材情况（核心刊物）：**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3。本学年在核心期刊发表的科研论文篇数。
17. **论文和教材情况（实验教材）：**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2。
正式出版的实验教材数。
以上 13 至 17 发表的论文和教材情况，不仅限于实验室专任人员。
18. **科研及社会服务情况中科研项目数（省部级以上）：**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2。本学年列入学校科研计划，为校外承担的各种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或合作项目数。
19. **科研及社会服务情况中科研项目数（其它）：**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3。本学年列入学校科研计划，为校外承担的其它各种科研项目或合作项目数。
20. **科研及社会服务情况中社会服务项目数：**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3。本学年未列入学校科研计划，为校外承担的社会服务项目数。

21. 科研及服务情况中教研项目数（省部级以上）：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3。本学年本实验室专任人员承担的各种省部级（含）以上教研项目数。
22. 科研及服务情况中教研项目数（其它）：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3。本学年本实验室专任人员承担的其它各种教研项目数。
23. 毕业设计和论文人数（专科生人数）：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4。本学年在本实验室完成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的专科生学生人数。
24. 毕业设计和论文人数（本科生人数）：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4。本学年在本实验室完成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的本科生学生人数。
25. 毕业设计和论文人数（研究生人数）：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4。本学年在本实验室完成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的研究生学生人数。
26. 开放实验个数（校内）：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6。本学年对校内学生开放实验的个数。
27. 开放实验个数（校外）：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6。本学年对校外学生开放实验的个数。
28. 开放实验人数（校内）：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6。本学年参加开放实验的校内学生人数。
29. 开放实验人数（校外）：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6。本学年参加开放实验的校外学生人数。
30. 开放实验人时数（校内）：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8。本学年参加开放实验的校内学生人时数。
31. 开放实验人时数（校外）：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6。本学年参加开放实验的校外学生人时数。
32. 兼任人员数：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3。是指除专任实验室

人员以外的在实验室工作的人员。

33. 实验教学运行经费小计(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数据格式为数值型, 长度为 8。指材料消耗、调研、新实验开发、水电费等经费, 不含仪器设备维护经费。
34. 实验教学运行经费(其中教学实验年材料消耗费)(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数据格式为数值型, 长度为 8。是指用于教学实验的材料消耗费。

基表七 实验室经费情况表 (SJ7)

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1. 学校代码：数据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 5。按教育部规定的高等学校 5 位数字码填报，具体代码可访问中国教育统计网站：
<http://stats.moe.edu.cn/>。
2. 实验室个数：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6。学校实验室总数。
3. 实验室房屋使用面积：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8。实验室房屋使用面积（按使用面积统计），以平方米为单位，取整数。
4. 经费投入总计：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10。指仪器设备购置经费、仪器设备维护经费、实验教学运行经费、实验室建设经费、实验教学研究改革经费、其它经费的总计。
5. 经费投入中仪器设备购置经费小计：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8。用于购置仪器设备的经费总额。
6. 经费投入中仪器设备购置经费(其中教学仪器购置经费)：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8。用于购置教学仪器设备的经费。
7. 经费投入中仪器设备维护经费小计：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8。用于仪器设备运行、维修、维护的经费总额。
8. 经费投入中仪器设备维护经费(其中教学仪器维护经费)：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8。用于教学仪器设备运行、维修、维护的经费。
9. 经费投入中实验教学运行经费小计：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8。指用于材料消耗、调研、新实验开发、水电等经费，不含仪器设备维护经费。
10. 经费投入中实验教学运行经费(其中材料消耗经费)：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8。指用于教学实验中本学年材料消耗的经费。
11. 经费投入中实验室建设经费：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8。用

于实验室基建、修建和改建的经费。

12. 经费投入中实验教学研究改革经费：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8。用于实验教学研究改革的经费。
13. 经费投入中其它：数据格式为数值型，长度为 8。除以上 5 类以外的其它实验室和实验教学方面的经费投入额。

注：以上各表中，数值型字段如有空项，应填“0”。

报送工作注意事项

一、关于管理系统的获取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须在相应的管理系统中形成,没有管理系统的学校可选择如下途径免费获取:

在“中国教育统计网”的“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栏目下载“北化管理软件”。

往年一直使用 Sbg1 系统作为实验室信息统计管理系统的学校,请全部转用“北化管理软件”

如果在管理系统使用中遇到问题需要帮助,请与系统提供者联系。(北京化工大学陈老师,电话:010-64414504)

二、关于上报操作

1. 需要在“中国教育统计网”(网址:<http://www.stats.edu.cn/>)专项统计栏的“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中(或直接进入<http://202.4.130.200:81/>),下载新一年的“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用以替换上一年的检测系统。“检测系统”有安装版和免安装版,可任选一个。使用操作说明也在同一统计栏中下载。

2. 数据上报前需要通过新“检测系统”的检测。在检测系统中,应把全部要上报的基表文件(不含综表)加载进去,文件加载后须经过“表单审核”、“表间审核”和“形成上报文件”等过程,最后用“形成上报文件”的结果文件进行数据上传。在数据上传到“上报系统”以后,综表会自动形成。没有基表三数据的学校,在通过“形成上报文件”过程会得到一个空基表三文件用于上传。

3. 基表二的“上学年末实有数”应当与上学年所报数据的“本学年末实有数”一致,如果不一致,检测系统会给出数据错误的提示。此时,应直接对基表二作调整修改;此外,基表二的金额数可能会出

现小数误差，检测系统也会给出数据错误的提示，此时，也需直接对基表二作修改以调整误差。修改基表二采用以下规则和办法：

（1）维持表平衡关系。基表二的表平衡关系是：上学年末实有数+本学年增加数-本学年减少数=本学年末实有数。

（2）不可修改“本学年末实有数”。基表二的“本学年末实有数”与基表一的仪器设备记录数及其总值存在表间数据对应关系，如果修改了基表二的“本学年末实有数”，就会破坏这种对应关系而导致数据检测错误。

（3）不可改变数据项长度。检测和上报系统对各数据项长度是有规定的，随意的改变会导致系统不能正确获取数据。

（4）“遇大则先减后补”。当本学年基表二的“上学年末实有数”大于上学年基表二的“本学年末实有数”时，应从“上学年末实有数”中（对应台件和金额）减去两者的差值，同时在“本学年增加数”中对应增加该差值。

（5）“遇小则先补后减”。当本学年基表二的“上学年末实有数”小于上学年基表二的“本学年末实有数”时，应在“上学年末实有数”中（对应台件和金额）增加两者的差值，同时在“本学年减少数”中对应增加该差值。

4. 基表二和基表七分别只能有一行数据行，若有其他（空）行必须去除，否则，会出现检测错误。

5. 数据可以逐个基表文件上传，也可以将全部基表文件压缩成zip格式来上传。当以压缩文件上传时，注意不能把基表文件压缩在文件夹中，否则，上报系统不能识别和接收上传的文件。

6. 文件上传后，系统会进行数据校验（非人工），期间可能需要一些时间等候。可从各文件的当前状态看出校验是否通过，如果校验通过，则全部文件的当前状态为“待审核”，否则，须根据提示信息修改数据后再重新上传。

7. 上传并校验通过的数据需要经过省教育厅的审核，如果审核没有问题，文件的当前状态会显示“审核通过”，如果有问题，将会以电话联络方式告知校方。

8. 上报数据除网上报送外，还必须进行函报。函报件从上报系统的“打印输出”中打印产生，并经学校审核及学校主管领导签名，盖学校公章后报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

9. 上报系统的用户编码为学校代码，用户密码由学校自行设定。如果学校忘记了上报系统的密码，请与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联系，提请重新设置密码。

10. 在上报系统的“用户信息维护”中填入联系方式（电话与联系人），以便联络。

三、关于仪器设备数据

1. 上报的仪器设备数据包括教学、科研、教辅单位中，单价在人民币 800 元（含）以上，使用方向为教学或科研的现有仪器设备。不要只报送当年的增加数据。

2. 随仪器设备购入的软件可作为仪器设备附件，将其价值随仪器设备计入。单独购买的计算机软件，包括各种应用和管理系统，都不作为仪器设备数据上报。

3. 仪器设备分类要尽可能做到准确和细化，分类号要尽量标到第 4 级。

4. 多媒体课室的仪器设备应分开逐一记账，而不应整体作为一条记录记账，因为整体作为一条记录模糊了该课室的仪器设备组成，会给日后的管理带来不便。

5. 基表三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应每学年进行更新，数据不逐年累计。使用机时只是实际使用的机时数，不包含通电待机机时。开放使用机时指的是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机时当中的开放使用部分，在计算总使用机时的时候，开放使用机时不再加入。如果有零使用机

时的贵重仪器设备，须以书面说明原因，并随函报件报送。

四、关于实验室信息数据

1. 实验室是指经学校正式批准的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实验室在这里的划分宜粗不宜细，已经组建成中心或基地的，就以中心或基地为单位，没有成为中心、基地的，应按学科或功能归类，不应按房间划分和计算。

2. 基表四、五、六中的“所属学科”，应依据现行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版）填写。

3. 如果使用的实验室编号与基表一中的单位编号相同，则两者所表示的名称也必须相同，否则，应避免使用相同编号。

4. 基表四实验学时数是指本学年按实验大纲要求完成一个实验项目的学时数。如果一个实验项目本学年未能完成所要求的全部学时，应填写实际进行的学时数。实验学时数与实验人数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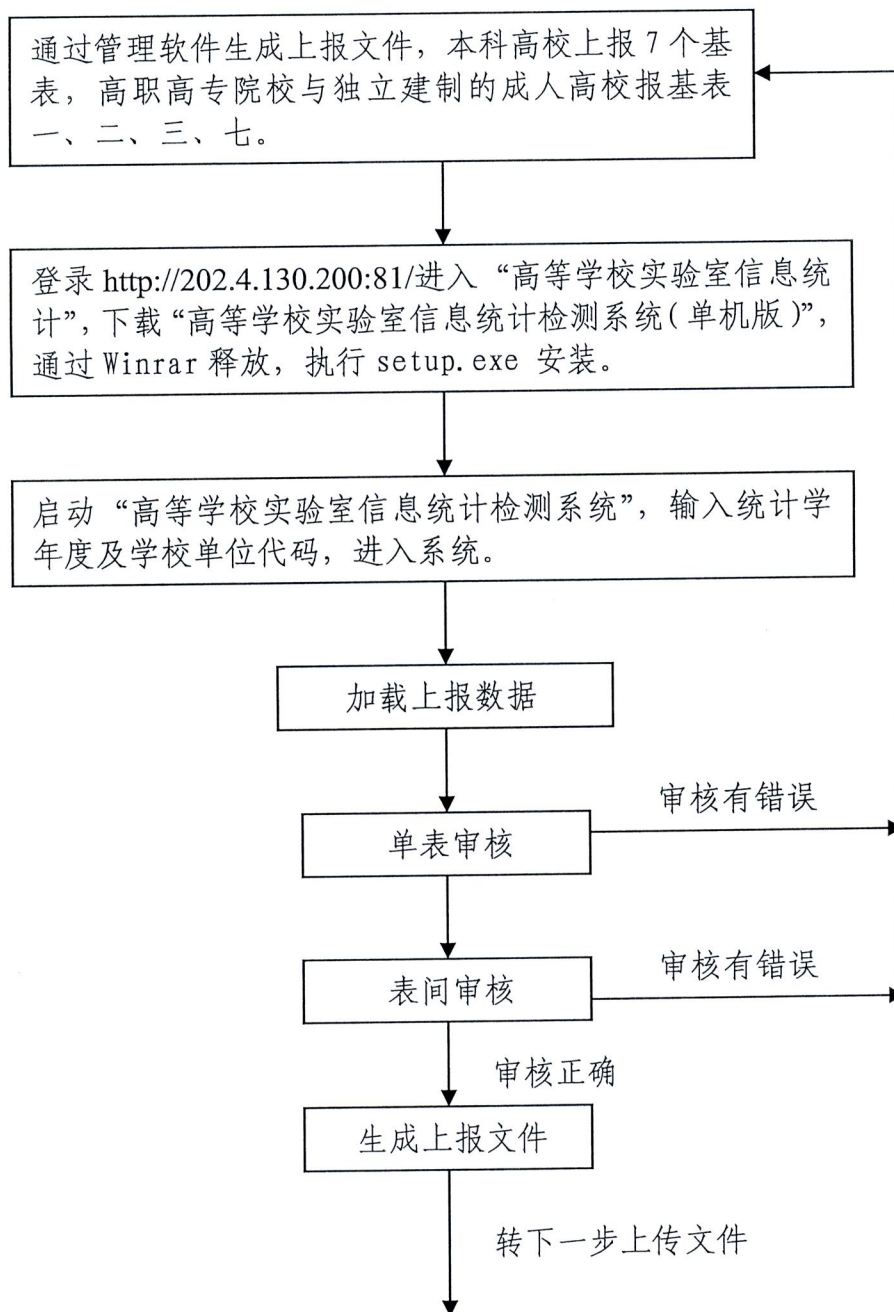
5. 基表五实验室人员作为学校工作人员每人只能有一条记录，不能因为其任职多个部门而出现同一人有多条记录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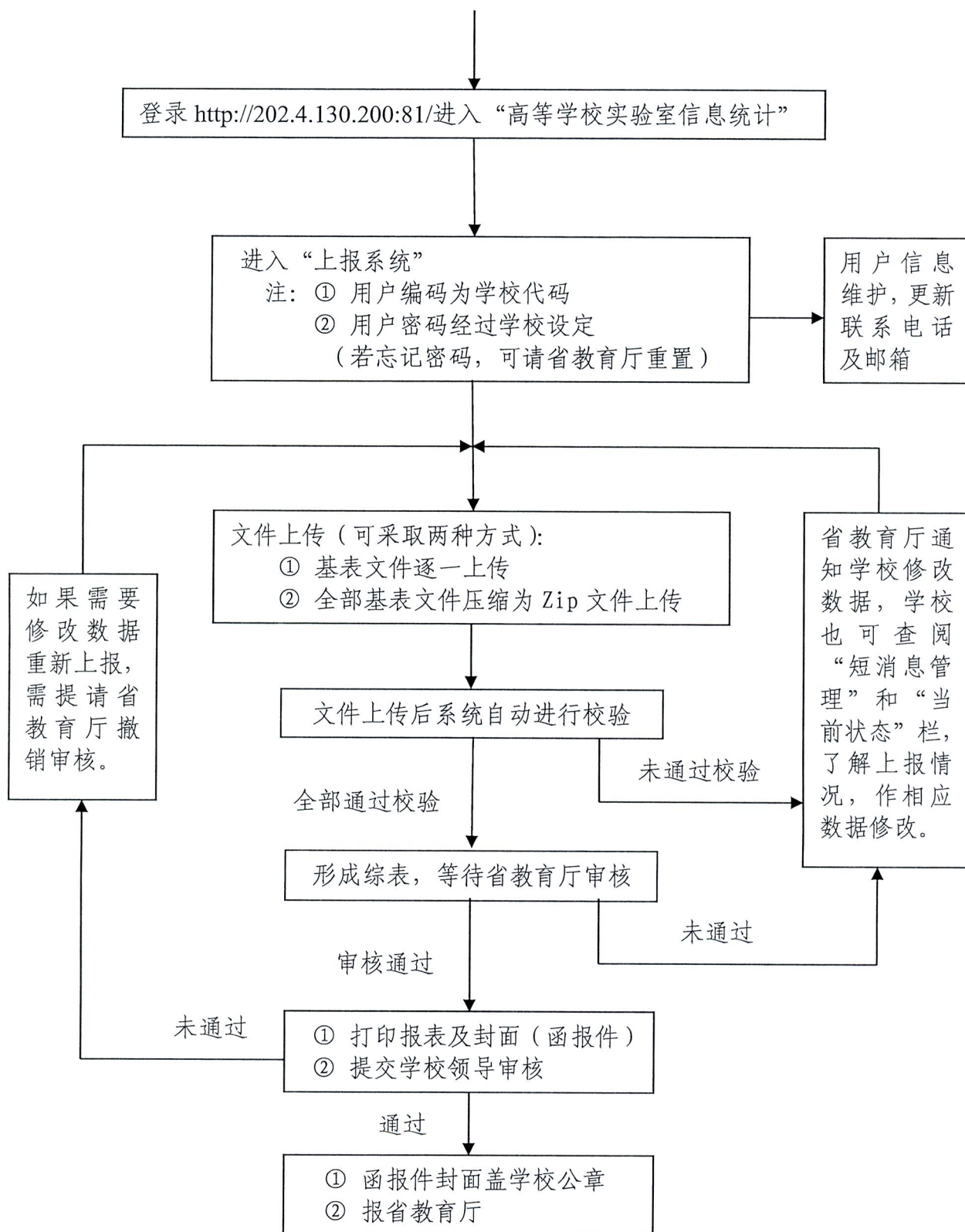
6. 基表七经费情况数据应以万元为单位，数据只反映实验室当年各项经费的安排情况，不应把历年数据累加进去。

五、数据报送操作流程

（详见下页）

数据报送操作流程





附件 4

广东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汇总表

学校名称：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学校标识码	学校名称	部门名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学校是否为新 设或更名,是否 为本科层次职 业学校(请备注 说明)
1							
2							
3							
4							
5							
.....							